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教〔2023〕11号

## 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二层机构、各学校：

现将《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荔浦市教育局

2023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 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3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3〕35号）和《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规范〔2020〕4号）等文件要求，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学校要在深入调查、科学预测、认真研判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引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入学工作，有效缓解“入学难”和“择校热”问题，消除起始年级大班额，实现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有序入学的目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这一原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则，不得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

（二）坚持就近入学。市教育局按照全市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为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信息登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工作。公办学校要承担义务教育“兜底”招生任务，确保每一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公正公开。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招生过程中不得自行出台政策或另行附加招生条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3 年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开展，市教育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基教股），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入学各项工作。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初中和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 **四、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公办学校作为我市义务教育的主体，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和国义务教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自治区、桂林市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开展招生入学工作。

### **（一）招生片区范围。**

1.乡镇公办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原则上招收划分片区内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村完小原则上招收本区域内学生。

2.城区公办小学。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进一步明确荔浦市滨江小学、荔城一小、荔城二小、荔城三小、沙洞小学、黄寨小学、沙街小学、玉雷小学招生片区范围。学校要按照“统筹推进，相互配合，无缝衔接”的要求，在招生过程中各学校共同做好学区生源甄别、调配和统筹安置工作，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不失学。

3.全市公办初中。各初中招生以辖区生源（辖区，以乡镇为单位，一个乡镇为一个辖区；辖区生源，指六年级在辖区内就读的学生，包括本辖区户口和非本辖区户口的学生）为主，接收外辖区生源的须经市教育局批准。

花篁镇小学毕业生，按就近原则划分到双江中学、大塘中学；茶城乡统筹调制部分毕业生到修仁镇中；荔城镇小学毕业生，分配到民族中学、荔城中学后，剩余生源，原则上按户籍（或就近原则）安排到户籍所在乡镇初中就读。

### **（二）城区小学招生地段划分。**

根据2023年适龄儿童人口数，对滨江小学招生地段进行临时调整，具体调整区域如下：“将滨江大市场，大发商贸城3栋、5栋，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划归沙洞小学”；“将大发商贸城 2 栋、4 栋、6 栋、8 栋划归荔城三小”；“将大发商贸城 7 栋划归荔城二小”。

### **1.荔浦市滨江小学生源区域:**

- (1) 原金雷小学区域生源。
- (2) 体育路、体育路一巷、体育路二巷、沙园路（体育路至御景路）。
- (3) 御景湾、一号公馆、荔江花园、建兴家园、君临荔江、碧桂园、荔金路（单号 39 号至 139 号，双号 48 号至 78 号）。
- (4) 区域内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2.荔城一小生源区域:**

- (1) 中山路、荔柳路、打铁行、凤凰路、猫冲巷、水塔巷、大井头、黄家祠、周家塘、同福巷、城中路 1 号至 100 号（沙洞村民除外）。
- (2) 中北巷、荔平路、建新巷、尚书巷、横排岭、沙子岭、牛角冲、樟树井、乌排冲、黄麻坪、荔桂路单号接收到 279 号，双号到家园梦（黄寨村民除外）、荔松路、桂平路、龙口屯、荔新巷。
- (3) 荔平路、建树巷、菱角巷、上沿江、下沿江、东贸一巷、东贸二巷、中园路单号 1 号至 43 号、中园路双号 2 号至 24 号、荔浦三中宿舍。
- (4) 绿美苑、荔景山庄、友联山庄、康郡小区、荔新小区、金科王府、家园梦、鹏霖别院、景业广场、状元里等新建小区生源。
- (5) 原属荔城一小生源区域的岭背生源，可以选择荔城一小或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玉雷小学就读。

(6) 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 **3.荔城二小生源区域:**

(1) 原划定招收生源地城东、筭园两个区域不变。

(2) 迎薰小区、一江名城、荔景花园、滨江花苑、光明小区等小区生源。

(3) 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4) 中园路 136 号至 184 号。

(5) 沙园路(指以荔浦市水务局和荔景酒店之间的望江路为界向荔浦市汽车站方向范围内)。

(6) 大发商贸城 7 栋。

### **4.荔城三小生源区域:**

(1) 原划定招收生源区域不变——城南街、阳光花园、城中家园、城中路(沙洞路以东)、兴发巷、广财路。

(2) 城中花园、金茂大厦、幸福丽城、佳信花园、德隆园、世纪商贸城、运昌华府、运昌大厦、桂馨园小区等小区生源。

(3) 增加区域内新建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4) 大发商贸城 2 栋、4 栋、6 栋、8 栋。

### **5.沙洞小学生源区域:**

(1) 原划定招收生源区域沙洞社区、城中路(沙洞路以西)不变。

(2) 碧桂花园、广富小区、荔州新城、聚福园、金外滩、沙园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路（社保局—水务局）、水务局宿舍、丽盛小区等新建小区生源。

（3）新建沙洞社区的居民住房生源及外来人员生源。

（4）荔柳路猫冲巷路口（下至荔塔路三号圆盘）至一号圆盘区域生源。

（5）荔金路：单号1号至37号，双号2号至46号。

（6）滨江大市场；大发商贸城3栋、5栋。

#### **6.沙街小学生源区域：**

（1）招收原区域生源。洋洞社区生源；滨江南岸单位宿舍、半岛豪庭、三和家园、蓝泊湾、山水湾等新建小区生源。

（2）区域内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7.黄寨小学、玉雷小学生源区域：**

（1）黄寨小学：招收原区域生源；岭松村生源，可选择黄寨小学就读，也可选择寨脚小学就读。

（2）玉雷小学：招收原区域生源；增加外来人员子女。

#### **（三）城区小学报名办法。**

1.凡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于规定时间到辖区学校报名。

2.适龄儿童父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完税发票），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居住6个月后方可报名，可用水电使用缴费凭证作居住依据），于规定时间到辖区学校报名。

3.适龄儿童父母其中一方在城区机关单位工作，携带户口簿、合法稳定的居住证明和单位证明于规定时间到居住地辖区学校报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名。

4.外来人员进城务工（说明：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荔浦市之外县（区）的乡村）其随迁子女就读办法。按照桂林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桂林市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8〕25号）要求，按其务工所在位置，相对就近入学、统筹分配原则，由荔城镇中心学校分配到城区或城区周边公办学校就读。适龄儿童携带以下相关材料：(1)外来人员就读子女户口簿。(2)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合同（满6个月）。(3)父母其中一方在学校辖区地的居住证明，住房租赁合同等（附出租人的房产证复印件）。于规定时间到荔城中心学校（报名地点设在荔城三小）报名。

5.荔浦籍进城经商，其随迁子女就读办法。市教育局委托荔城镇中心学校按照其经商所在位置，相对就近入学、统筹分配原则，分配学生到城区或城区周边公办学校报名。报名后，如果相对就近学校确实无法安排就读的，再由荔城镇中心学校进行调剂分配。适龄儿童携带以下相关材料：(1)外来人员就读子女户口簿；(2)合法稳定的居住证明；(3)父母的其中一方在县城经商营业执照（办证截止2023年3月1日，即办证满6个月）于规定时间到相应学校报名。

6.保障优待群体入学。按照《关于印发〈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教基教〔2015〕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市公通〔2018〕5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消〔2019〕28号）、《关于做好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基教〔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工作大力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职业荣誉感的实施方案》（荔办发〔2022〕8号）等文件规定，由相关部门提供优待就学函，以便做好相关特殊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以上1—6项规定提交的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和适龄儿童页）。

## 五、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荔浦云惠附属实验学校，在全市范围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 六、招生计划

2023年荔浦市各乡镇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计划表

乡镇	招生班级	招生人数	备注
东昌镇	8	357	
新坪镇	8	365	
杜莫镇	8	265	
龙怀乡	5	102	
青山镇	14	531	
修仁镇	12	471	
茶城乡	5	79	
蒲芦乡	4	49	
大塘镇	8	305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花笕镇	8	110	
双江镇	12	372	
马岭镇	17	578	
荔城镇	45	2300	
云惠附属实验学校	2	60	
荔浦市合计	156	5944	

备注：

- 1.荔城镇各小学报名时间定于6月24日至6月25日。
- 2.各乡镇报名时间由乡镇中心学校自行确定。凡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可报读（即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2023年荔浦市初级中学一年级新生招生计划表**

招生学校	招生计划		备注
	班	人	
东昌镇初级中学	4	200	1.青山中学招收龙怀乡、青山镇、茶城乡、蒲芦乡四个辖区生源； 2.修仁镇中学招收修仁镇及茶城乡部分生源； 3.大塘中学招收大塘镇及花笕镇部分生源。双江中学招收双江镇及花笕镇部分生源； 4.荔城中学招收荔城镇生源； 5.荔城镇富余生源，按户籍（或就近原则）分流到东昌中学、
新坪镇初级中学	6	330	
杜莫镇初级中学	6	330	
青山镇初级中学	9	495	
修仁镇初级中学	6	330	
大塘镇初级中学	4	220	
双江镇初级中学	6	330	
马岭镇初级中学	8	440	
荔城镇初级中学	10	550	
荔浦市民族中学	11	600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荔浦市荔浦中学	3	120	新坪中学、杜莫中学、青山中学、马岭镇中。
云惠附属实验学校	2	60	
荔浦市合计	76	4005	

备注：

- 1.初级中学招生班额，原则上控制在 55 人以内/班。
- 2.各初中招收外辖区生源，须经教育局批准，否则不给办理学籍，初中毕业时不享受自治区示范高中学区生资格。

## 七、招生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城区小学招生程序及时间安排

- 1.报名、统计：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

城区所有适龄儿童（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需就读城区小学的适龄儿童，持相关证明材料和《2023 年荔浦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表》（见附件 1），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到区域内学校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提交的材料均要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退还原件，复印件留学校存档备查）。请各校按照申报适龄儿童类别顺序，务必于 6 月 27 日 17:00 前，将《2023 年荔浦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报荔城镇中心学校审核。

- 2.审核材料：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荔城镇中心学校组织人员，到公安局户籍科、房管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所有学生申报情况；如有弄虚作假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行为，经查实，不予安排就读。

3.张榜公示：2023年7月5日至7月6日。

各学校在醒目位置公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录取新生：2023年7月7日。

各学校录取新生。市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分配、公开透明原则分配、调剂学生。

录取办法：

①第一批次，录取户口在本学区的生源；

②第二批次，录取户口不在本学区，但有房产（入住满6个月）在本学区的生源；

③第三批次，录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④当本学区生源超过招生计划时，则由市教育局调剂到城内其他学区。当城内其他学区也没有空余学位时，则调剂到周边学校。

5.发放入学通知书：2023年7月8日。

7月7日前，各学校印制入学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和荔城镇中心学校公章。被录取学生持本人或父母身份证，于7月8日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二）乡镇小学由各乡镇中心学校根据本通知自行确定招生程序和时间。

（三）各初中报名时间：7月7日至7月8日；录取时间：7月15日。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小学新生招录信息收集、整理和录入工作。荔城镇中心学校对城区学校的《2023年荔浦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汇总表》及报名儿童的户籍、房产证等材料进行核实。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招生结束后，将《荔浦市2023—2024学年度中（小）学新生花名册》（见附件3）汇总后，上交市教育局基教股。

（二）做好中小学毕业学生信息收集、整理和录入工作。为做好小升初的无缝对接，确保所有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各初中、小学填写好《荔浦市2022—2023学年度中（小）学毕业生花名册》（见附件4），适龄残疾学生需随班就读的（持残疾证者），应在“备注栏”注明“随班就读”字样。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应于规定时间将汇总的《荔浦市2022—2023学年度中（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小学由乡镇中心学校汇总）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于7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基教股。

（三）加强编班管理和学籍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要加强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须于10月15日前全部完成，休学、转学等业务要在10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毕。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 **九、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各学校要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家长会、微信群等形式，宣传 2023 年荔浦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时间安排。严格按政策办事，按规程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因工作不负责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严肃问责。

（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各招生学校对市教育局、中心学校分配的学生，不得拒收。

（三）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桂林市“六个不准”、“五个一律”纪律要求，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移交纪检部门等处理。

（四）城内学校的招生简章必须经教育局基教股审核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 **十、2023 年荔浦市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办法解释权属荔浦市教育局**

- 附件：1.2023 年荔浦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表  
2.2023 年荔浦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汇总表  
3.荔浦市 2023—2024 学年度中（小）学新生花名册  
4.荔浦市 2022—2023 学年度中（小）学毕业生花名册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附件 1:

## 2023 年荔浦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表

报名号		儿童姓名		性别		二寸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毕业幼儿园		
儿童身份证号						
儿童健康状况 (特异体质)						
户口簿住址				户口本号		户主与儿童关系
房产证住址				房产证号		产权登记日期
实际居住地				产权人		产权人与儿童关系
	称谓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一监护人						
第二监护人						
家长承诺	本表所填信息与提供的证件材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材料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附件 3:

荔浦市

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中（小）学新生花名册

填报学校：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年 班 级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更正重印件，以此为准。

附件 4:

荔浦市

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中（小）学毕业生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年 级	学 籍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毕业后去向 (就读学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一年级小学填写 2017 级，初中填写 2020 级；2.学籍号与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写身份证号。